兴化市城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编号：2021014 号

根据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年版）（以下简称《省技术规定》）和市政府要求，现对文峰大桥西南侧生态停车场地块提出如下规划条件：

用地基本情况	用地四至	车路河路南侧，文峰路西侧	
	用地面积	5953.15 ㎡（合 8.93 亩）	
	用地性质	交通场站用地	
规划设计要求	容积率	≤0.1	
	建筑密度	≤10%；	
	绿地率	/	
	建筑高度	≤7 米	
	建筑层次	≤2 层	
	建筑退让	按《省技术规定》执行	
	建筑间距	按《省技术规定》执行	
	建筑标高	/	
	建筑风格	/	
	建筑色彩	/	
	出入口	车路河路	
	停车位	小汽车	/
		自行车	/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			

市政配套要求	1、生活污水应全部接入污水管道，严禁排入河道。 2、建、构筑物进出管线以及其他工程管线应采用地下敷设方式。
城市设计要求	1、加强城市景观环境的塑造，展示良好形象。 2、在建筑外立面设置雨污水收集、燃气、排烟、空调机位等设施，以及建筑与道路红线之间设置污水池、雨水井、管线检查井、化粪池等室外设施时，应对其进行隐蔽或美化处理。
其它要求	1、设计方案涉及住建（人防、物管、装配式建筑）、水利、环保、交通、消防、供电等事项时，还应取得相应专业部门书面同意意见。
	核发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2 日
备注	本规划条件后附规划用地红线图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作废。解释权归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